

#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 Young Children SEN Concern Group

19 個聯席成員機構：(按筆劃序)

SEN RIGHTS

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

元朗區幼稚園校長會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香港幼稚園協會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社會服務辦事處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幼兒組

香港路德會基督教教育委員會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教育眼

聖雅各福群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 回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 關於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內容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經過兩年的研究後，發表報告書為香港未來的幼兒教育提出建議，以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各委員勞心勞力，致力為公，實值得嘉許。

#### 認同

我們特別認同報告書下列兩點：

- a. 幼兒教育願景：「兒童優先，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18頁)
- b. 幼兒教育使命：「按兒童多元的需要，予以平等機會，接受優質而全面、能進促個人終身發展的幼稚園教育」(18頁)

我們相信上述兩項能夠貫徹至具體措施上，且有效執行，將為香港幼兒教育帶來進步，並能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帶來接受優質教育的平等機會。

#### 憂慮

然而在閱覽報告內有關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內容後，卻又帶來一些憂慮。

#### 1. 欠缺幼兒融合教育政策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保護兒童會 2014 的調查，全港約有七分一幼稚園學生有特殊學習需要<sup>1</sup>，但報告內對幼兒融合教育政策完全一片空白。中小學自 1997 年已有既定的融合教育政策，儘管具體執行情況評價不一，但其理念、方針明確。政府願意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原是一大良機解決長期備受忽略的幼兒融合教育問題，可惜報告書卻隻字未提。如此又如何保證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有平等的機會，接受優質而全面的教育？

#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 Young Children SEN Concern Group

---

### 建議：

- a. 立法會定期監察政府在幼兒教育層面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塞拉曼加特殊教育宣言暨行動綱領》的情況。
- b. 制訂幼兒融合教育政策，調撥資源協助學校提供合適的學習經歷予懷疑及確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稚園學生，讓他們獲得平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

## 2. 未有貫徹施行「及早識別、及早介入」的原則

「及早識別、及早介入」是國際上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共同原則<sup>2</sup>，教育局不但認同上述原則，更於中小學採取「先支援後評估」的「反應性介入」策略<sup>3</sup>。然而，報告書未有針對下列問題提出有效建議，未能貫徹「及早識別、及早介入」的原則：

- a. 目前沒有協助學校及早識別潛在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 b. 潛藏個案及輪候個案沒有支援，亦令學校及家長困擾；
- c. 當局沒有為取錄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學與教的有效支援；
- d. 一般家長對特殊學習需要的認識不足，學校在轉介懷疑個案及家校合作上存在困難；
- e. 學校沒有足夠人力回應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報告書所建議的所謂改善師生比例至 1:12，官員指有關改善讓學校有更大空間發展課程及備課、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和專業發展……等等，然而根據報告書所指，目前上午及下午實際的平均師生比例已分別達 1:10 及 1:8.4 (41 頁)，換言之師生比例的改善實屬空談。

### 建議：

- a. 為老師提供適合的工具及校本培訓資源以及早識別潛在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 b. 為學校提供教育心理學家到校支援，提供個案式的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指導。
- c. 為學校提供駐校社工，協助學校轉介有潛在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家長教育、及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及家長提供輔導。
- d. 為錄取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老師，取錄八名或以上懷疑或已確診的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可獲派一名額外老師以擔任課程主任一職，支援學校因應學生的特殊需要而調適課程、協調到校的支援服務、教學團隊及家長三方協作及協助社工進行家長教育工作，從而促進及早介入。

#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 Young Children SEN Concern Group

### 3. 未有機制協調不同政府部門的支援服務

目前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獲得的支援分別來自教育局(學校)、衛生署(評估)及社會福利署(復康)，然而當中欠缺協調機制。報告書只建議建立一個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及相關持份者的平台，就支援有特殊需要幼兒的措施提供意見。我們認為建議平台的功能僅為提供意見，實屬不足。

建議：

- a. 成立一個由教育局統籌的跨政府部門的機構，協調教育局、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在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的工作。
- b. 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邀請家長、幼兒教育界、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士等不同持份者及相關政府機構代表加入，為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政策提供意見及監察相關措施的執行。

### 4. 教師在職培訓未有整全配套支援

報告書建議為幼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以提升教育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能力，並以每所幼稚園最少一名教師接受培訓為目標。我們認同在職培訓有助促進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但報告書卻未有觸及下列令人憂慮的問題：

- a. 誰人負責培訓費用？誰人暫代在職培訓老師的職務？
- b. 期望完成培訓後的老師擔任甚麼角色？
- c. 有哪些支援予這些培訓後的老師，讓其發揮應有功能？

建議：

- a. 教育局應提供免費的在職培訓課程予老師。
- b. 教育局應為學校提供充足的津貼，聘請代課老師以替代因老師參加在職培訓而出現的空缺。
- c. 界定培訓後老師的角色及功能，避免由單一老師承擔所有支援責任。
- d. 教育局應向已有最少一位老師完成在職培訓的學校，提供經常性津貼，以購置合適的教具、教材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服務，讓其發揮所長，提供支援予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 5. 到校復康服務未見具體內涵

報告認同跨專業團隊對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的重要性，實屬可喜。委員會欣悉即將試行的「到校復康服務」，我們卻有以下憂慮：

- a. 新計劃的服務對象並不清楚，是否包括懷疑個案？只包括輕度，還是包

#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 Young Children SEN Concern Group

---

括中度個案，甚至嚴重個案？

- b. 新服務與現有服務有哪些不同？服務質素較高還是較低？
- c. 不同服務的長遠規劃是怎樣？

建議：

- a. 增加新計劃的透明度，並在招標之前及施行期間與持份者充份溝通，務求令新計劃有效回應服務需求。
- b. 盡快公布新計劃的內涵，讓公眾知悉，並監察進展及成果。
- c. 在制訂不同支援服務長遠規劃過程中，讓持份者參與其事，令規劃更能貼近社會實際需要。
- d. 確保新計劃的服務質素不會低於現行的服務。
- e. 新計劃的服務對象需包括懷疑、輪候評估及確診個案。

### 參考資料

1. 香港保護兒童會：新聞稿：全港七分一幼稚園學生有發展困難。  
<http://research.hkspc.org/?p=153>. Accessed January 28, 2015.
2. UNESCO.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1994.  
[www.unesco.org/education/pdf/SALAMA\\_E.PDF](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pdf/SALAMA_E.PDF). Accessed May 29, 2015.
3. 立法會十三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事宜. Autumn 2013.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7/03/P201307030493.htm>. Accessed June 23, 2015.